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系统化方案编制主要工作内容为：

1、基本情况。简述佛山市地形地貌、山水格局、土壤地质、气候水文等特征。简述佛山市经济社会、人口、用地情况，以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等情况。

2、现状问题及分析。聚焦城市内涝，分析现状内涝积水问题及成因量化分析。

3、“十四五”期间拟达成的工作目标。从治理城市内涝、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强雨水利用等方面，制定“十四五”期间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拟达成的工作目标。

4、建设目标和工作思路。形成内涝防治、雨水收集和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等方面的量化指标，以及制度和机制方面的定性指标。确定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路线。

5、系统化实施方案。在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等不同层级进行系统研究，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在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体现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等不同层面的建设内容。

6、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提出海绵城市资金筹措和使

用方案，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水利、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一钱多用”综合效益，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将相关项目纳入本省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

7、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按照轻重缓急，逐年列出3年建设任务，明确任务主要内容、工程量、资金需求、时序安排、责任部门等，编制项目清单。

8、长效机制建设。在工作组织、统筹推进、制度创新、运营模式方面提出要求。

（二）申报咨询服务

第三批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编制城市申请条件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在此期间，对标国家要求，协助市海绵办完善相关材料编制，开展至申报期间海绵城市技术服务工作，各部分内容可参考以下技术要求并遵循国家、省有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协助开展《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条例》立法相关工作。收集提供相关城市海绵城市立法资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草拟《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条例》初稿。

3、协助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为海绵城市宣传提供相关素材，包含文字、图片等内容。

4.选取精品项目，指导打造高水准海绵城市示范点或展示点。

5.在此期间对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撑，解答部门间、群众等提出专业技术问题。